

F-STONE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0-LQ74

采购项目：路桥区社会管理视频监控四期项目

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委托，现就其**路桥区社会管理视频监控四期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WS2020-LQ74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数 量** | **预算** | **最高限价** | **工期** |
| 1 | 路桥区社会管理视频监控四期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 1批 | 21.982万元 | 21.982万元 | 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所有检测 |

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对投标主体的要求；**

**②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资质（CMA）和国家认证认可资质（CNAS），或者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附表同时具有相关检测能力。**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获取时间**：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15日

**2．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在线获取（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报名。《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_=2018-03-30 11:40:47](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_=2018-03-30%2011:40:47)）

**4、报名时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a.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b.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c. 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d.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资质（CMA）和国家认证认可资质（CNAS），或者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附表同时具有相关检测能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e. 投标供应商报名表。

**五、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5.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5.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5.3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整（邮寄地址：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576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0576-82966133。）)。

5.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5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按时解密的，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线下开评标。如果某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不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5.6▲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 7月 29 日 下午14:30

**七、投标及开标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财富大道999号区政府商城办公区（商城国际）五楼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一）。

**八、相关注意事项：**

1.采购公告期限：质疑和投诉中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报名成功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中标公告期限：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4.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6.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允许其报名获取，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7.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脑及CA解密设备自备。**

1. **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徐名峰；联系电话：15088711407；

质疑接收人：徐升；联系电话：0571-85340710；

报名联系人：高女士；联系电话：0571-85334203；传真：0571-85342190；

地点：杭州市下城区白石路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415室；

**2、采购人：**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

项目联系人：胡斌；联系电话：0576-82999099；

质疑接收人：朱友富；联系电话：0576-8299915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台州市路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吴女士；监督投诉电话：0576-82517851。

**4、银行（中标项目贷款咨询）**

中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需求向以下银行申请企业贷款，利率从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 行 名 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朱力杰 | 18267601003 |
| 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许小波 | 13626657520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潘优优 | 15168693699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徐军 | 13757637158 |
| 5 |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黄红芹 | 13968689000 |
| 6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冯观凤 | 17858683988 |
| 7 |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丁慧群 | 13968627290 |
| 8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沈丹华 | 13306566969 |
| 9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张颖聪 | 15726976805 |
| 1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陆罗亚 | 15858609932 |
| 1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陈奕汝 | 13732310221 |
| 12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庄道勇 | 13867611023 |
| 13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林春 | 13858687790 |
| 14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15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李诚杰 | 13395745558 |
| 16 | 浙江台州路桥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陈威 | 13626660510 |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效力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按下文要求编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一份。（4）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及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3 | ▲现场考察 | **获取标书后，若需现场勘察，请与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路桥区腾达路1298号）胡教导联系，电话：0576-82999099。**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通过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服务质量保证金，无质量和服务问题，通过甲方确认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担保等形式） |
| 6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7 | 演示 | **无。** |
| 8 | 节能环保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 9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让。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相关原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投标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A.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B.产品品牌及型号、技术参数指标、性能特点、图片资料以及所遵循的技术规范、产品质保期、出厂标准、产品质量相关检测报告等内容。

C.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D.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投标产品中有环保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

【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4）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7）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小微企业等声明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①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1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4）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按时解密的，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线下开评标。如果某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不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Ⅰ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法人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400-8884636）**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3.**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Ⅱ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所有纸质投标资料应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3.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密封封装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相关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

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署或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7.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8.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送达或邮寄至指定的地点。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A.以电讯、邮寄形式提交的；

B.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C.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电子投标文件的。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商务报价的办法实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投标人进行签到验证。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6、资格与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1、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12、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1. **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投标文件份数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或者投标函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9、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

1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评审费用及代理费用：项目评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用按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陆仟元整，该费用中标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20200320990001417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潮王路支行）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经评审专家统一认定明显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检测服务能力（26分） | 检测专业能力（5分） | 根据投标人的检测专业能力（与本项目检测内容相关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进行综合评分；第一档：5分；第二档：4分；第三档：3分；第四档及以后：2分以下。 | 5分 |
| 技术负责人（4分） | 根据明确负责本项目检测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通信电子等相关的高级职称证书得2分（提供证书、劳务合同和最近6月内的社保证明原件，无原件或缺少原件本项不得分）明确负责本项目检测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以上的职称的（2分），第一档：2分；第二档：1.5分；第三档：1分，第四档及以后：0.5分以下。（提供证书、劳务合同和最近6月内的社保证明原件，无原件或缺少原件本项不得分） | 4分 |
| 项目团队实力（6分） | 根据投标方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和经验、技术人员数量和专业技术水平、各子系统人员安排合理性等情况进行打分。第一档：6分；第二档：4分；第三档：2分；第四档及以下：2分及以下。 | 6分 |
| 检测仪器配置（5分） | 根据投标方投入本项目检测仪器配置等情况打分，第一档：5分；第二档：4分；第三档：3分；第四档：2分；第五档：0-1分。 | 5分 |
| 业绩（3分） | 2017年1月1日以来合同金额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合同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 | 3分 |
| 安全文明工作措施（3分） | 根据投标方对本项目安全、文明、规范、保密等方面承诺情况打分，第一档：3分；第二档：2分；第三档：1分；第四档及以后：0.5分以下。。 | 3分 |
| 方案实施（33分） | 1、检测达到目的（3分）。投标人承诺检测所要达到的成效，视方案中分析优劣评分，第一档：3分；第二档：2分；第三档：1分；第四档及以后：0.5分以下。 | 3分 |
| 2、投标人承诺达到得成效（3分）。结合实际、显著突出得(2,3] ，承诺检测所要达到得成效不明显或无实际意义得(0，2]  | 3分 |
| 3、检测措施（3分）。根据检测措施是否齐全、方法种类量分， 第一档：3分；第二档：2分；第三档：1分；第四档及以后：0.5分以下。  | 3分 |
| 4、对本项目管理、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视方案中分析优劣评分（4分）， 第一档：4分；第二档：3分；第三档：2分；第四档及以后：1分以下。  | 4分 |
| 5、项目管理（4分）。根据方案严谨、详细，检测重点、难点是否清晰、准确量分， 第一档：4分；第二档：3分；第三档：2分；第四档及以后：1分以下。  | 4分 |
| 6、项目进度安排。根据投标方对本项目检测服务进度组织安排的合理性、时效性情况打分（4分） 第一档：4分；第二档：3分；第三档：2分；第四档及以后：1分以下。  | 4分 |
| 7、合理化建议。对检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整改建议能力与处理措施，视方案优劣评分（4分）， 第一档：4分；第二档：3分；第三档：2分；第四档及以后：1分以下。  | 4分 |
| 8、检测公平性。根据如何保证第三方检测的公平公正性，视方案中分析优劣评分（3分)， 第一档：4分；第二档：3分；第三档：2分；第四档及以后：1分以下。  | 4分 |
| 9、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对可能发生的问题的处理措施），视方案优劣评分， 第一档：4分；第二档：3分；第三档：2分；第四档及以后：1分以下。  | 4分 |
| 投标文件编制1分 | 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酌情打分。 | 1分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数 量** | **预算** | **最高限价** | **工期** |
| 1 | 路桥区社会管理视频监控四期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 1批 | 21.982万元 |  21.982万元 | 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所有检测 |

**二、检测范围：**路桥区社会管理视频监控四期项目所有建成的监控点位（随机抽检50%）、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和后端监控系统1套是否达到标书约定的功能要求、电源安全性1套是否达到标书约定的功能要求和技术规范。

**三、检测具体清单（随机抽检）如下**：

|  |
| --- |
| 路桥区社会管理视频监控四期建设（后端）检测清单 |
| 序号 | 检测内容 | 总数量 | 抽测比例 | 检测数量 | 备注 |
| 1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后端监控系统功能 | 1套 | 100% | 1套 | 　 |
| 2 | 电源安全性 | 1套 | 100% | 1套 |  |

|  |
| --- |
| 路桥区社会管理视频监控四期建设（一期工程升级改造子项目）检测清单 |
| 序号 | 检测内容 | 总数量 | 抽测比例 | 检测数量 | 备注 |
| 1 | 前端立杆接地测试 | 7点 | 50% | 4点 | 　 |
| 2 | 700万车辆卡口智能抓拍摄像机 | 10台 | 50% | 5台 | 　 |
| 3 | 300万车辆卡口抓拍智能摄像机 | 4台 | 50% | 2台 | 　 |
| 4 | 200万人脸抓拍摄像机 | 21台 | 50% | 11台 | 　 |
| 5 | 200万智慧监控单元云卡口抓拍摄像机 | 35台 | 50% | 18台 | 　 |
| 6 | 全景600W智慧监控单元 | 69台 | 50% | 35台 | 　 |
| 7 | 200万星光级高清球机 | 143台 | 50% | 72台 | 　 |

|  |
| --- |
| 路桥区社会管理视频监控四期建设（东片新建子项目）检测清单 |
| 序号 | 检测内容 | 总数量 | 抽测比例 | 检测数量 | 备注 |
| 1 | 前端立杆接地测试 | 54点 | 50% | 27点 | 　 |
| 2 | 200万人脸抓拍摄像机 | 31台 | 50% | 16台 | 　 |
| 3 | 200万智慧监控单元云卡口抓拍摄像机 | 161台 | 50% | 81台 | 　 |
| 4 | 全景600W智慧监控单元 | 50台 | 50% | 25台 | 　 |
| 5 | 700万车辆卡口智能抓拍摄像机 | 54台 | 50% | 27台 | 　 |
| 6 | 高空球型网络摄像机 | 1台 | 100% | 1台 | 　 |
| 7 | 200万星光级高清球机 | 33台 | 50% | 17台 | 　 |

|  |
| --- |
| 路桥区社会管理视频监控四期建设（西片新建子项目）检测清单 |
| 序号 | 检测内容 | 总数量 | 抽测比例 | 检测数量 | 备注 |
| 1 | 前端立杆接地测试 | 76点 | 50% | 38点 | 　 |
| 2 | 200万人脸抓拍摄像机 | 96台 | 50% | 48台 | 　 |
| 3 | 200万智慧监控单元云卡口抓拍摄像机 | 50台 | 50% | 25台 | 　 |
| 4 | 300万车辆卡口抓拍智能摄像机 | 19台 | 50% | 10台 | 　 |
| 5 | 400万枪机 | 1台 | 100% | 1台 | 　 |
| 6 | 全景600W智慧监控单元 | 75台 | 50% | 38台 | 　 |
| 7 | 700万车辆卡口智能抓拍摄像机 | 19台 | 50% | 10台 | 　 |
| 8 | 高空球型网络摄像机 | 22台 | 50% | 11台 |  |
| 9 | 200万星光级高清球机 | 50台 | 50% | 25台 |  |

|  |
| --- |
| 路桥区社会管理视频监控四期建设（民宗子项目）检测清单 |
| 序号 | 检测内容 | 总数量 | 抽测比例 | 检测数量 | 备注 |
| 1 | 人脸智能抓拍摄像机（iDS-TCV200） | 56台 | 50% | 28台 | 　 |
| 2 | 200万高清智能高速星光球（DS-2DF6223IW-AX） | 56台 | 50% | 28台 | 　 |

**四、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合格。

(2)严格按照国家和浙江省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具体标准、规范如下（不限于）：1、GB/T 28181-2011《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 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2、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系列标准（即GA/T 669.4-2008和GA/T 669.5-2008）

**五、具体测试内容包括:**

**1、所有视频摄像头的清晰度与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2、所有视频摄像头录像的存储时间是否符合标书要求；**

**3、300万车辆卡口的车辆抓拍率、识别率以及人脸抓拍率、识别率是否符合标书要求；**

**4、700万车辆卡口的车辆抓拍率、识别率以及人脸抓拍率、识别率是否符合标书要求；**

**5、人脸抓拍与识别率是否符合标书要求；**

**6、200万智慧单元云卡口的车辆抓拍率、识别率以及人脸抓拍率、识别率是否符合标书要求；**

**7、全景摄像头、400万枪机的抓拍率、识别率是否符合标书要求；**

**8、球机的安装和操控性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9、立杆的接地电阻，设备的接地电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10、夜间的补光是否符合标书设计要求；**

**11、图片的存储时间是否符合标书要求；**

**12、摄像机通道名称与名称在图像的位置是否符合台州天网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13、摄像机的时间与格式是否符合台州天网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14、车辆卡口的传输时间延迟是否符合公安上级要求的小于5秒。**

**15、摄像头的经纬度标注、时间校时是否准确。**

**16、后端监控系统是否达到标书约定的功能要求。**

**六、项目实施班子成员**：

⑴项目实施班子成员必须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

⑵各类人员的职责和分工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⑶**投标人必须承诺所有成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到岗到位，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书面报请业主单位同意，并保证更换人员的资质同等或高于被更换人员。**

⑷项目实施班子成员必须以《项目实施班子成员一揽表》的形式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⑸检测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上承诺的检测人员派驻现场，检测过程中，采购单位随时进行抽查，如发现现场检测人员与投标文件上承诺的人员不符，则终止检测合同，并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项目实施班子成员一揽表（附上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 | 技术职称和资质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业绩：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安全员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工期及售后服务**

1、按业主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检测并提交项目成果（包括书面及电子版本两种形式），投标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交更短的工期。

**2、中标人须提供不得少于1年免费技术支持期；**

3、中标人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内容进行及时更正。

**八、付款方式：**

1、本项目以视频监控系统检测数量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当中标人按业主的要求完成指定的视频监控系统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经业主同意后方可进行计量，计量支付的金额=视频监控系统\*中标单价，全额支付。

2、检测人因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管理费、人员设备保险费等均由检测人承担，并包含在报价之内，业主不单独支付。

3、本项目在合同实施期间，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材料价格、施工工期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4、中标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九、其他**：

本次项目检测服务过程中，由中标单位确保实施人员及相关人员安全，任何安全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

**十、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上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如不按要求注册的，采购方有权延期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

合同将由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调整完善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具体如下：

招标编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书》。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 元（¥\_\_\_\_\_\_\_\_\_\_元）。

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 元（¥\_\_\_\_\_\_\_\_\_\_元）。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2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4.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五、履约保证金**

5.1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通过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服务质量保证金，无质量和服务问题，通过甲方确认后全额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6.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履行方式：交付项目成果

7.2履行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八、付款方式：**

1、本项目以视频监控系统检测数量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当中标人按业主的要求完成指定的视频监控系统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经业主同意后方可进行计量，计量支付的金额=视频监控系统\*中标单价，全额支付。

2、检测人因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管理费、人员设备保险费等均由检测人承担，并包含在报价之内，业主不单独支付。

3、本项目在合同实施期间，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材料价格、施工工期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4、中标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后，提供不得少于1年免费技术服务期。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10.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仲裁**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台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如需调整完善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调整完善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4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地方采购办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鉴证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路桥区社会管理视频监控四期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为 ZJWS2020-LQ14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路桥区社会管理视频监控四期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5）；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4、项目人员及负责人（附件6、7）

5、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第二部分 投标产品描述部分**

1、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8）；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部分**

1、证书一览表（附件9）；

2、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0）

3、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附件11，附件12）；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项 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说 明（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
| 商 务 偏 离 | 服务人员 |  |  |  |
| 服务期限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经营期限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工作业绩 |  |
| 服务承诺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真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4）；

2、报价明细表（附件15）；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4、小微企业等声明函（附件16）；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17）。

**附件1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名称** | **内容** |
| 投标报价 |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内容 | 测试数量 | 投标单价 |
| 1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后端监控系统功能 | 套 |  |
| 2 | 前端立杆接地测试 | 点 |  |
| 3 | 电源安全性 | 套 |  |
| 4 | 700万车辆卡口智能抓拍摄像机 | 台 |  |
| 5 | 300万车辆卡口抓拍智能摄像机 | 台 |  |
| 6 | 200万人脸抓拍摄像机 | 台 |  |
| 7 | 200万智慧监控单元云卡口抓拍摄像机 | 台 |  |
| 8 | 全景600W智慧监控单元 | 台 |  |
| 9 | 200万星光级高清球机 | 台 |  |
| 10 | 高空球型网络摄像机 | 台 |  |
| 11 | 400万枪机 | 台 |  |
| 12 | 人脸智能抓拍摄像机（iDS-TCV200） | 台 |  |
| 13 | 200万高清智能高速星光球（DS-2DF6223IW-AX） | 台 |  |

**要求：**

1.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提供本表的电子文档（单独封装，建议使用光盘），以便网上公示使用，电子文档将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JWS2020-LQ14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7**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所投产品（指货物、工程、服务）由本企业制造，或者所投产品（仅指货物）含有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应按要求列出具体产品与金额。**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企业名称 |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元） |  |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依据（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为准进行价格折扣，表中所填内容必须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相符，如出现不相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的，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将不予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惠）。